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2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3、业务信息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18.56 万元；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783.88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洋，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杨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9 年成为致同所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委员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